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摘要》。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1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1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王克

朱永强

张如富

张洪刚

程学同